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號

原告 駿豪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電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7,9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國榮